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LY XVERS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從庫存中出售和／或轉讓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董事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從庫存中出售和／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和／或轉讓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括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三(「**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行採納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香港萬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灣仔
2 Church Street	港灣道23號
Hamilton HM11	鷹君中心
Bermuda	15樓1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隨附大會或其續會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xverse.com](http://www.poly-xvers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8. 本通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敬淪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震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黃天瑩女士

郭建偉先生